

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存贷款业务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1842 号

RS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1.专项审核报告.....	1
2.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	3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层
邮政编码：100077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fice Address: 3-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 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Post Code: 100077

电话：+86(10)88095588
Tel: +86(10)88095588
传真：+86(10)88091199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 [2013] 1842 号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关联方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情况

经审核,《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关联方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编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2 年度关联方存贷款业务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双才

中国注册会计师:闫万孝

2013 年 4 月 22 日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收取/支付 利息/投资收益
栏次		1	2	3	4	5
一、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1	894,973,424.45	15,292,714,511.55	15,882,239,629.23	305,448,306.77	19,664,355.77
二、向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2	430,951,897.78		50,000,000.00	380,951,897.78	
(一) 短期借款	3	40,000,000.00		40,000,000.00		612,733.34
(二) 长期借款	4	390,951,897.78		10,000,000.00	380,951,897.78	25,498,193.35
三、通过中电投集团公司短期融资券	5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6,639,232.88
四、通过中电投集团公司长期借款	6	660,000,000.00	800,000,000.00	400,000,000.00	1,060,000,000.00	17,546,666.68

法定代表人：陶新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立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佳